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

1110630 通過

第一條、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台（八九）訓（一）字第八九一〇〇一〇八號函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八九府教學字第一八二五〇八號八九年九月十五日函辦理。
- 三、八九府教學字第二三三七五五號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函。

第二條、

目的：

學期中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須接受本要點第三條之條列處分時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，召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。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決議之。

第三條、

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記大功以上之獎勵，應提本會討論議決。
- 二、學生記大過以上之懲處，應提本會討論議決。
- 三、學生特殊事件需予特別處置者，應提本會討論議決。

第四條、

委員人數：

委員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，**但不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重複**。

- 一、行政代表 5 人：校長與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、教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- 二、教師代表 5 人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代表、個案導師與教師會代表。
- 三、家長代表 1 人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聘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、

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。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。

第六條、

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本會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七條、

本會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基準，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特別處置之獎懲事宜。

第八條、

學校於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，應給予獎懲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或視處理需要，邀請當事人、家長、學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、

本會處理獎懲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，避免再度傷害。

第十條、

本會為獎懲決議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及結果，報請校長核

定後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、學校輔導處、導師，並告知救濟管道。

第十一條、

前項決議，校長認為處置不當者，得退回重新審議；如仍維持原決議，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。

第十二條、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納入『南崁國民中學學生手冊』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事件 說明			
申請人			
生教組長			
學務主任			
校 長			
備 註			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表

學 生 姓 名		班 級	年 班	性 別	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			關係		
事實理由：					
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意見陳述：					
學生級任導師輔導紀錄：					
討論決議：					
獎懲依據：					
簽 名：					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會議日期	年 月 日 時分	會議地點	
獎懲會 召集人		事由	
學生獎懲委員會 會議裁決結果			
出席人員 簽名			
備註			

召集人：

校長：